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科技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 
聯絡人：高鴻文 專員  
電話：(02)2737-7571  
電子信箱：hwkao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科部產字第108005930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108TOP003862\_108D2024880-01.pdf、108TOP003862\_108D2024881-02.pdf、108TOP003862\_108D2024882-0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科技部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科技部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(共308單位)

副本：本部各司處 (共22單位)、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辦公室(陳炳輝教授)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(產學研鏈結中心)(均含附件)



部長陳良基